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## 第十三屆第八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台中雅環保齡球館(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本會選訓委員

肆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聖峰

記錄：劉庭嘉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無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53 屆新加坡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第 53 屆新加坡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代表隊選手當選名單在 112 年 04 月 17 日第 13 屆第七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。

2. 有關教練名單部分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0185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53 屆新加坡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規定辦理。

3. 教練名額：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4. 遴選方式：

(1) 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條件(前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)之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議：1. 經委員提名，由陳鴻賓擔任總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鴻賓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4 名)全數通過。

2. 由總教練陳鴻賓提名，經出席委員(4 名)全數通過，陳俊撲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林國偉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47 屆泰國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成績(如附件 1-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 4 月 15 日至 16 日假台中雅環保齡球館舉行完竣。

2.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：選手依選拔賽總分成績排序，選拔男子及女子選手各前 6 名，男子及女子選手各第 7、8 名為候補選手。當選各組 6 名選手中，21 歲(不含)以上選手至多 4 名，21 歲(含)以下選手至少 2 名，並依成績排序。

決議：本賽事當選名單(如附件 1-2)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47 屆泰國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0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10185 號函備查本會「第 47 屆泰國國際保齡球公開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規定辦理。

2.教練名額：置總教練1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1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A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3.遴選方式：

(1)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條件(前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貳條)之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決議：1.經委員提名，表決全數通過，由陳信億擔任總教練。

2.由總教練陳信億提名，經委員表決全數通過，林秦禾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謝雪娥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21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選拔賽預賽成績(如附件2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4月22日至23日假台中雅環保齡球館舉行完成。

2.依據競賽規程規定，採計第21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選拔賽前11場排名賽，擇優6場積分加總，遴選U20男、女生組前8名為種子選手，與預賽晉級之男、女生8名選手進行決賽，經選訓委員會決議選拔決賽遴選成績前4名為正式代表隊選手，第5、6名為候補選手參加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修正本會「112年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」(如附件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112年舉辦6場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，並依總決賽參賽資格遴選優異選手參加總決賽。排名賽競賽規程依體育署提供範本擬定。

(一)賽事日期：各場比賽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個月公佈於協會網站及報名系統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競賽辦法：

1.資格賽：採計6局總分排名，依照(表1)給予積分，累積積分爭取總決賽參賽資格。另取總分前6名參加階梯挑戰賽，總分相同時，進行PK決定(資格賽未完成賽事者，其積分不列入計算)。

2.階梯挑戰賽：各組資格賽排名4、5、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總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2、3名選手之資格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與排名第1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1局，以決定冠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修正本會「112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」(如附件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112年舉辦6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，並依總決賽參賽資格遴選優異選手參加總決賽。排名賽競賽規程依體育署提供範本擬定。

(一)賽事日期：各場比賽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個月公佈於協會網站及報名系統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競賽辦法：

1.資格賽：採計6局總分排名，依照(表1)給予積分，累積積分爭取總決賽參

賽資格。另取總分前 6 名參加階梯挑戰賽，總分相同時，進行 PK 決定（資格賽未完成賽事者，其積分不列入計算）。

2. 階梯挑戰賽：各組資格賽排名 4、5、6 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總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 2、3 名選手之資格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與排名第 1 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 1 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 1 局，以決定冠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